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 深学笃用走基层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社科研究单位、社科类社会组织、科普基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社科界广泛传播、深入人心，引导广大社科工作者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根据《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的通知》（津社科联发〔2022〕1号）要求，现就进一步推动社科界深学笃用走基层活动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走基层活动的重要意义。走基层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社科界广泛传播、深入人心，引导广大社科工作者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根据《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的通知》（津社科联发〔2022〕1号）要求，现就进一步推动社科界深学笃用走基层活动通知如下：

二、明确走基层活动的目标任务。走基层活动要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宣传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广大社科工作者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根据《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的通知》（津社科联发〔2022〕1号）要求，现就进一步推动社科界深学笃用走基层活动通知如下：

三、创新走基层活动的形式载体。走基层活动要创新形式载体，采取报告会、座谈会、研讨会、宣讲团等形式，深入社区、企业、农村、学校、机关、部队、社会组织等基层一线，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根据《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的通知》（津社科联发〔2022〕1号）要求，现就进一步推动社科界深学笃用走基层活动通知如下：

四、加强走基层活动的组织领导。走基层活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活动顺利开展，根据《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的通知》（津社科联发〔2022〕1号）要求，现就进一步推动社科界深学笃用走基层活动通知如下：

五、强化走基层活动的宣传引导。走基层活动要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走基层活动的意义、目标和成效，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根据《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的通知》（津社科联发〔2022〕1号）要求，现就进一步推动社科界深学笃用走基层活动通知如下：

六、注重走基层活动的成果转化。走基层活动要注重成果转化，及时总结提炼走基层活动的经验和做法，形成一批高质量的宣讲成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根据《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的通知》（津社科联发〔2022〕1号）要求，现就进一步推动社科界深学笃用走基层活动通知如下：

七、加强走基层活动的考核评价。走基层活动要加强考核评价，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对走基层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根据《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的通知》（津社科联发〔2022〕1号）要求，现就进一步推动社科界深学笃用走基层活动通知如下：

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联系人：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

联系电话：23312579 23396670

邮箱：sklbgs@tj.gov.cn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8月22日